

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文件

益赫教〔2023〕27号

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赫山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乡镇中心学校，局机关股室、二级机构：

现将《赫山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赫山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湖南省教育厅关于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益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和推进义务教育减负提质工作，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切实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政策精神和部署要求为依据，以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办好每一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目标，以构建面向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的教育服务体系，切实维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为原则，进一步完善健全符合全区“一镇三优 一校一品”建设战略实际的招生制度，深入推进“两型”学校共同体建设，办人民满意的新优质教育。

二、组织机构

区教育局成立赫山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全区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开展。领导小组人员如下：

组 长：任长青

第一副组长：贺永宏

副 组 长：金醒凡 罗湘武 雷朝晖 段 敏 樊立春
曾超学

成 员：徐秋平 赵曲才 余文飞 黄云辉 王为民
陈学海 刘卫英 刘江龙 何小波 熊旭术
蔡建华 姚光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贺永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徐秋平、余文飞、王为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乡镇中心学校和义务教育学校要成立专门招生工作小组，实行“一把手”责任制。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相对就近、免试入学原则

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科学合理划定招生区域，实行“多校划片、单校划片、摇号派位”招生模式，坚持“住、户一致”优先原则，实现义务教育划片招生全覆盖。

（二）坚持计划到校、阳光招生原则

严格按照计划招生，按标准班额开班，严禁产生大班额。严格落实上级招生政策，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招生工作公开、公

平、公正。

（三）坚持公民同招、公平发展原则

全面实行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不低于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总计划的 95%。

（四）坚持区级统管、分级负责原则

区教育局全面领导、统筹管理全区招生工作，乡镇中心学校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学校招生工作，学校具体落实本校招生工作。

四、招生对象

（一）一年级（小学）

一年级招生对象为招生区域内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城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含市直民办学校，下同）和志溪河学校、黄泥湖学校以及农村非集镇学校经区教育局批准后，学生入学年龄可根据学位情况适当顺延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满 6 周岁。

（二）七年级（初中）

七年级招生对象为招生区域内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五、招生计划与区域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下同）招生计划与区域由区教育局划定到学校（详见附件 1、附件 2），社区名称和区域以区政府最新行文批复为准。

乡镇和龙光桥街道、鱼形山街道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招

生计划与区域由属地乡镇（街道）中心学校根据学校布局、办学规模、生源数量、学位情况，科学合理划定到学校。

同一社区（或小区）出现在不同学校招生区域为“多校划片”入学。东方新城、益景东城两个小区适龄儿童少年可选择划定区域内学校入学，也可就近选择龙光桥街道所辖龙光桥小学与天成垸中学入学。

六、招生方式

（一）乡镇学校

乡镇和龙光桥街道、鱼形山街道义务教育学校采取“生源摸底+函告入学”方式招生。

1. 学校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社区）、派出所、幼儿园联系，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进行摸底统计，建立2023年生源信息台账。

2. 根据义务教育法对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发放入学告知函（附件3），督促其按照函告时间到校办理相关入学手续。

3. 乡镇学校对符合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应录尽录”。

（二）城区公办学校

区直公办学校采取“生源排序+摇号派位”方式招生；市直公办学校采取“生源排序+摇号派位”“学生自愿+超员摇号”相结合方式招生。

1. 生源排序：根据适龄儿童少年及法定监护人户籍和住房等

情况，在划定招生区域内按下列生源排序入学。

（1）第一批：有户有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区域内有户籍（落户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及以前，下同）有住房（指购买商品住房、居住保障性住房或有自建房且为完全产权并实际入住，未交房或期房不具备居住条件，不作为入学依据，下同），以户口簿和住房产权证（公有租赁住房租赁证或建房许可证）为依据入学（住房产权证暂未办妥的，以住房预告登记证为依据，下同）。

（2）第二批：有户无房。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和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区域内有户籍无住房。第一类，其法定监护人在赫山城区工作，但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学校招生区域内有住房且实际一直共同居住，以实际居住房（经街道、社区配合学校入户调查情况属实，下同）为依据入学；第二类，其法定监护人一直租住在招生区域的单位自管产权房、直管公房，或一直租房且有赫山区（或高新区）城区基本养老保险（连续缴费，且未停保），以实际居住房为依据入学。

（3）第三批：有房无户。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区域内有住房，但在学校招生区域内均无户籍，以住房产权证（公有租赁住房租赁证或建房许可证）为依据入学。

（4）第四批：无户无房。第一类，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或法定监护人购买小产权房的，提交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和法定监护人户口簿、购房合同、购房交易凭证和 2023 年 6 月 1 日以前连续

半年的燃气（水或电）缴费机打有效发票，经街道、社区配合学校入户调查情况属实，以当前住房为依据入学；第二类，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区域内务工或经商，已办理居住证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提交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和法定监护人户口簿、居住证，以居住证为依据入学；第三类，法定监护人在学校招生区域内务工或经商，未办理居住证的，提供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和法定监护人户口簿、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劳动合同或企业（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2023年6月1日以前连续半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灵活就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经街道、社区配合学校入户调查情况属实，以当前租住房为依据入学。

2. 学生自愿：市直公办学校七年级招生计划的25%，可接受赫山区、资阳区、高新区中心城区学校六年级毕业生自愿报名。

3. 摇号派位：第一类，招生学校按4批生源排序分批次办理新生入学手续，若某一批（类）生源超出学校招生计划，则此批（类）及之后批（类）次生源分别参与摇号派位安排入学。第二类，市直公办学校七年级招生计划的25%，若自愿报名人数超过限定学位数则全部参加摇号，根据摇号结果确定录取名单。

具体操作办法：区教育局根据各招生学校审核确定的摇号派位新生名单，统一将摇号派位新生信息录入摇号派位系统。第一类，按照生源序列先后和相对就近原则，分校、分批、分类进行摇号派位，依次安排新生到有富余学位的学校就读。其中，无户无房类新生参与摇号派位后，若城区各学校富余学位仍不能安排

其就学的，则回原户籍地就读。第二类，学生自愿报名参与市直公办学校七年级摇号派位后，未录取新生在划定招生区域内学校按生源排序安排入学。

烈士、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和当年内转业安置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消防、高层次人才、台胞、侨胞、少数民族、退捕渔民等人员子女就读，需提供证明其身份的证书或组织、人社部门调动工作、转业安置、人才引进等证明和户口簿、住房证明等符合四个批次中任一批次的入学条件资料，等同区直公办学校第一批优先入学。符合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条件的高新区企业职工子女就读企业所在区域学校，在第四批次优先安排入学。市青少年艺术团优秀团员按相关规定执行。

采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落实“一人一案”，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权利。

（三）城区民办学校

城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含市直民办学校，下同）采取“学生自愿+超员摇号”方式招生。

城区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初中部采用直升方式入学（2022年起，只有在该校完整就读小学1-6年级，期间没有发生转学的学生方可直升该校初中）。若初中部学位不能满足小学部有直升意愿的毕业生入学需求，有直升意愿的学生全部参加摇号，根据摇号结果确定录取名单。若初中部招收小学部有直升

意愿的毕业生后仍有空余学位，可接受该民办学校招生区域内学生报名；若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报名空余学位的学生全部参加摇号，根据摇号结果确定录取名单。

实施双（多）胞胎捆绑入学，申请后所有入学方式均捆绑（填报意向学校一致）。

七、招生报名

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使用统一的招生平台进行报名。招生对象严格按照“一人限报一所公办学校（赫山区、资阳区、高新区中心城区学校六年级毕业生可同时申报一所市直公办学校）、一所民办学校”的原则，在湖南省“中小学入学一件事一次办”统一报名入口登录在线报名平台向所在区域招生学校提出入学申请，上传报名资料（网上报名须知见附件4，入学申报资料上传要求见附件5）。

乡镇和龙光桥街道、鱼形山街道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由乡镇（街道）中心学校组织协调，学校接受现场报名。

八、时间安排

（一）乡镇学校

1. 6月7日—6月9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社区）配合学校入户调查。

2. 6月10日—6月12日：学生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通知要求到学校现场报名。

3. 6月13日—6月14日：乡镇中心学校审核乡镇学校（含民办，下同）新生名单。

4. 6月15日—6月16日：区教育局审核乡镇学校新生名单。

5. 7月10日—7月16日：乡镇学校发布招生结果。

6. 8月27日—8月28日：乡镇学校发布分班信息和缴费平台，学生以收到的分班信息为凭证并按学校新生报到相关要求到所在学校所属班级报到。

（二）城区学校（含民办学校和市直学校）

1. 6月17日：城区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小升初志愿直升新生网上报名。

2. 6月19日：城区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公布小升初直升后招生计划。

3. 6月20日—6月29日：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网上报名。

4. 7月1日：发布城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和市直学校摇号派位工作方案。

5. 7月7日—7月9日：城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和市直学校超员摇号、公布摇号结果。

6. 7月10日—7月20日：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组织新生入学申报材料网上审核、部门查验、现场核验、入户调查等工作，预审确定各批次新生名单。

7. 7月21日—7月23日：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超员摇号，调节安排摇号派位新生就读，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城区义务

教育学校接收派位新生入学。

8.7月24日—8月24日：区教育局审核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各批次新生名单。

9.8月25日—8月28日：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发布招生结果。

10.8月29日—8月31日：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发布分班信息和缴费平台，学生以收到的分班信息为凭证并按学校新生报到相关要求到所在学校所属班级报到。

九、招生纪律

（一）纪律规定

1. 严禁任何学校擅自提前组织报名，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未经区教育局批准，不得招收未在入学报名平台报名的学生。

2. 严禁任何学校单独组织考试或以变相考试方式招生，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通过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班（培训机构）等进行招生，不得利用中介机构或培训机构等变相违规招生，不得招收各类特长生。

3. 严禁任何学校擅自超出规定时间、招生计划、规定班额、规定区域组织招生，不得拒收符合本校入学条件的学生就读，不得接收不符合本校入学条件的学生就读，不得设立重点班、特长班、实验班。

4. 严禁任何学生伪造提交虚假入学申报资料，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申报学校入学资格，一律通过派位或调节方式安排入

学。

5.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违规招生，不得“打招呼、写条子”，不得违反政策规定审核新生入学资格，不得简化招生程序办理新生入学手续。

（二）责任追究

区教育局将强化招生督查，加大责任追究，对违反招生纪律的行为，按照《益阳市中小学招生工作十条禁令》（益教联〔2017〕1号）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十、其他事项

乡镇中心学校、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严密科学的招生方案，于6月7日前报区教育局和属地乡镇（街道）审核备案，并通过媒体、公开信、墙报等，在招生报名工作启动前向社会公布。在招生过程中，要及时公开招生程序，公示招生结果，公布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1. 赫山区 2023 年秋季城区一年级招生计划与区域
 2. 赫山区 2023 年秋季城区七年级招生计划与区域
 3. 赫山区 2023 年秋季乡镇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告知函
 4. 赫山区新生入学网上报名须知
 5. 赫山区 2023 年秋季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入学网上报名上传资料清单

附件 1

赫山区 2023 年秋季城区一年级招生计划与区域

学 校	招 生 区 域	招生 班级	招生 人数
海棠学校	海棠社区、大海塘社区（康富路以东）、江金社区（怡园路以东、紫金花园东侧围墙以东、董家路以东）	2	90
金银山学校	金银山社区、三眼塘社区（益阳大道以北）	3	135
桃花仑小学	大桃路社区、环保路社区（除红星组、秀峰组）、桃花仑社区、龙洲路社区、大渡口社区（大桃路居委会 1-10 组）、茶亭街社区、铁铺岭社区、团洲社区、大丰社区、腰塘社区（建设路以西）、赫山路社区（建设路以西、赫山北路以西）	24	1080
曙光小学	南站社区、会龙山社区、秀峰社区	4	180
志溪河学校	龙山港社区、志溪河社区、红星社区	1	45
赫山一小	东风岭社区、赫山社区（秀峰路以北）、腰塘社区（赫山区政府以南、赫山北路以西、建设路延伸到桃花仑东路交汇处以东）	4	180
赫山二小	洪家村社区、罗溪社区（金泰路以西以北）、银东社区、赫山路社区（建设路以东、赫山北路以东）、茂林社区、腰塘社区（建设路以东、赫山北路以东）	10	450
益师附小本部	虎形山社区、康富路社区、竹山社区、环保路社区（红星组、秀峰组）	18	810
益师附小西流湾校区	大渡口社区（大桃路居委会 1-10 组除外）、西流湾社区、栗公港社区	2	90
梓山湖学校	鸬鹚桥社区、碧桂园社区、龙头山社区、天猫村（限指鸬鹚桥安置区内天猫村村民子女）、大明社区	11	495
梓山苑小学	台家墩社区、毛家塘社区、朝阳路社区、罗溪社区（金泰路以东以南）、茂林社区（十洲路以东）	6	270

学 校	招 生 区 域	招 生 班 级	招 生 人 数
紫竹学校	石头铺社区、帅家冲社区（银城路以东）、天子坟社区（紫竹路以北）、艾华集团、东方新城、益景东城	10	450
龙洲小学	梓山湖社区、七里桥社区	10	450
迎宾小学	金山社区、明月社区、姚家湾社区、梓山冲社区（铁路沿线以北）	11	495
丁香小学	江家坪社区、江金社区（怡园路以西、紫金花园东侧围墙以西、董家路以西）、三眼塘社区（益阳大道以南）、大海塘社区（康富路以西）、国色天香小区	9	405
黄泥湖学校	李家洲社区、新安社区、原黄泥湖乡	1	45
世通学校	天子坟社区（紫竹路以南，艾华集团除外）、长坡社区（迎宾路以北）、银山社区、帅家冲社区（银城路以东、学府路以南）	6	270
凤山小学	羊舞岭社区、帅家冲社区（银城路以西）	12	540
箴言 龙光桥学校	长坡社区（迎宾路以南）、光明社区、清溪社区、漆家桥社区、龙光桥社区（部分）、宁家铺村、黄家桥社区、五龙坝村、碧桂园社区、龙头山社区、天猫村、大明社区	7	315
秀峰路学校	梓园社区、赫山社区（秀峰路以南）、中心城区其他社区	8	360
益阳师专附属 学校	梓山社区、梓园社区、赫山社区（秀峰路以南）	6	270
朝阳学校	面向全市	6	240
玉潭学校	面向全区	2	90
平高学校	面向全区	2	90
合 计		175	7845

附件 2

赫山区 2023 年秋季城区七年级招生计划与区域

学校	招 生 区 域	招生 班级	招生 人数
海棠学校	康富路社区、江金社区、海棠社区、明月社区、金山社区、环保路社区、七里桥社区（梓山湖东岸以西）、梓山湖社区、大桃路社区、大海塘社区、梓山冲社区（铁路沿线以北）	22	1100
金银山学校	江家坪社区、姚家湾社区、三眼塘社区、金银山社区、龙山港社区、志溪河社区、红星社区、会龙山社区、秀峰社区、竹山社区、南站社区（会龙路以南、金山路以西）、李家洲社区、新安社区、原黄泥湖乡	6	300
赫山中学	东风岭社区、赫山社区、梓园社区、洪家村社区、罗溪社区、银东社区、茂林社区、台家墩社区、毛家塘社区、朝阳路社区、七里桥社区（梓山湖东岸以东）	12	600
龙洲中学	桃花仑社区、龙洲路社区、茶亭街社区、铁铺岭社区、团洲社区、大丰社区、大渡口社区、西流湾社区、栗公港社区、虎形山社区、南站社区（会龙路以北、金山路以东）、赫山路社区、腰塘社区	18	900
梓山湖学校	鸬鹚桥社区、羊舞岭社区、天猫村（限指鸬鹚桥安置区内天猫村村民子女）、龙头山社区、碧桂园社区、帅家冲社区（银城路以西）大明社区	14	700
世通学校	银山社区、长坡社区（迎宾路以北）、帅家冲社区（银城路以东）、天子坟社区（艾华集团除外）、东方新城、益景东城	14	700
紫竹学校	石头铺社区、艾华集团、帅家冲社区（银城路以东）、天子坟社区、东方新城、益景东城	4	200
箴言龙光桥学校	长坡社区（迎宾路以南）、光明社区、清溪社区、漆家桥社区、龙光桥社区、五龙坝村、宁家铺村、黄家桥社区、碧桂园社区、龙头山社区、天猫村、沙河社区、大明社区	22	1100
益阳师专附属学校	梓山社区、梓园社区、东风岭社区、赫山社区，赫山区、资阳区、高新区中心城区学校	16	800
朝阳学校	本校志愿直升，剩余计划面向全市	6	270
玉潭学校	本校志愿直升，剩余计划面向全区	6	300
平高学校	本校志愿直升，剩余计划面向全区	6	300
合 计		146	7270

注：益阳师专附属学校七年级招生计划的 25%，即 200 个指标面向赫山区、资阳区、高新区中心城区学校六年级毕业生招生。

附件 3

赫山区 2023 年秋季乡镇义务教育学校 入学告知函

编号：

家长：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和《赫山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经生源摸底核准，您的子女 符合 （乡镇）就读条件，请您依法送子女入学。

请于 年 月 日 时，将其送到 （学校）报到，并保证完成九年义务教育。请务必持此告知函、户口簿，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好报到注册，以免延误孩子正常入学。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赫山区新生入学网上报名须知

赫山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平台将于6月16日正式上线为中小学新生家长提供在线报名服务,家长可通过“湘易办”超级服务端“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专区开设的“入学”服务主题场景进入报名,也可通过手机端扫描赫山教育二维码进入平台进行报名操作。家长须保证所提交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如因家长虚假填写相关信息造成子女无法就读所报学校,其后果由家长自行承担。



附件 5

赫山区 2023 年秋季城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 招生入学网上报名上传资料清单

生源批次	资料清单
有户有房	学生和法定监护人户口簿 (自建房另须上传建房许可证)
有户无房	1. 第一类: 学生、法定监护人和祖父母(外祖父母)户口簿、家庭住房证明。 2. 第二类: 学生和法定监护人户口簿、住房证明或租房证明、法定监护人赫山区(或高新区)城区基本养老保险。
有房无户	学生和法定监护人户口簿 (自建房另须上传建房许可证)
无户无房	1. 购买小产权房的: 学生和法定监护人户口簿、购房合同、购房交易凭证、2023 年 6 月 1 日以前的连续半年的燃气(水或电)缴费发票。 2. 已办理居住证的: 学生和法定监护人户口簿、居住证, 2023 年 6 月 1 日以前的连续半年的职工养老保险。 3. 未办理居住证的: 学生和法定监护人户口簿、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2023 年 6 月 1 日以前的连续半年的职工养老保险或灵活就业养老保险。

说明: 1. 烈士、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和当年内转业安置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消防、高层次人才、侨胞、台胞、少数民族、退捕渔民等人员子女就读须上传学生和法定监护人户口簿, 政策优待及居住证明。

2. 户口簿不能体现亲子关系的, 请上传出生医学证明。

益阳市赫山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